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湖南千仕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桥湘竹木加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思宇与被告关海涛、湖南千仕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桥湘竹木加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3071号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关海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思宇借款181259元及逾期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5年6月1日起按2025年6月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关海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元；3.被告湖南千仕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桥湘竹木加工有限公司对前述两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陈思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